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entown Service Group Co. Ltd.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869)

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銷售框架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月10日,綠城物業服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藍頌供應鏈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藍頌供應鏈同意於2017年1月1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向綠城物業服務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供應各種農業商品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新鮮農產品及食品。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藍頌供應鏈由藍城農業科技及綠城園區生活服務分別持有76%及24%。藍城農業科技由藍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藍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則由 Delta House Limited全資擁有,而Delta House Limited由宋衞平先生全資擁有。宋衞平先生透過其全資公司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間接擁有控股股東Orchid Gard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0%權益,而Orchid Gard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則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72%。宋衞平先生亦為非執行董事夏一波女士的配偶。因此藍頌供應鏈為宋衞平先生之聯繫人,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此該等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月10日,綠城物業服務(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藍頌供應鏈訂立銷售框架協議,據此,藍頌供應鏈同意於2017年1月10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間向綠城物業服務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供應各種農業商品及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新鮮農產品及食品。

銷售框架協議

銷售框架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7年1月10日

訂約方

- (a) 綠城物業服務;及
- (b) 藍頌供應鏈。

年期

銷售框架協議之年期由2017年1月10日開始直至2019年12月31日為止。

商品供應

藍頌供應鏈同意向綠城物業服務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供應各種農業商品及 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新鮮農產品及食品。

訂約方之營業部將訂立獨立供應合約,載列供應貨品之具體條款,包括所供應之 商品、價格、數量、運送方式及付款安排。

代價及付款方式

銷售框架協議下供應產品之價格將主要由相關訂約方根據公平合理原則透過公平商業磋商釐定,當中會參考(i)中國農業部不時頒佈之國家農產品批發市價;及(ii) 藍頌供應鏈就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綠城物業服務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供應產品而不時產生的該等產品的採購成本及營運成本(包括包裝、處理及分銷成本)。各份獨立供應合約之應付費用將根據合約條款支付。藍頌供應鏈向綠城物業服務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供應商品的價格將不遜於類似交易中獨立第三方向綠城物業服務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提供類似產品的價格。

過往交易金額

藍頌供應鏈與綠城物業服務過往並無就商品供應進行交易。故此,概無過往交易 金額可供參考。

年度上限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最高年度交易額分別為人民幣62,400,000元、人民幣82,500,000元及人民幣97,300,000元。有關最高年度交易額乃參考(其中包括)下列因素而釐定:

- 1. 本集團分別就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務發展計劃 及銷售目標;
- 2. 預計本集團與藍頌供應鏈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額分別佔本集團於有關年度就農業商品及產品(包括新鮮農產品及食品) 之總採購額之比例;及
- 3. 每年之估計通脹率。

鑑於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建議年度上限實屬公平合理。

內部監控及定價政策

為確保藍頌供應鏈向綠城物業服務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供應商品的條款不 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本公司已採取下列措施:

- 1. 藍頌供應鏈向綠城物業服務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供應的商品價格,將 參考:(i)由中國農業部所不時頒佈的國家農產品批發市價;及(ii)由藍頌供應 鏈根據銷售框架協議,向綠城物業服務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供應商品 而產生的商品採購成本及營運成本(包括包裝、處理及分銷成本),並按公平 基準磋商釐定;
- 2. 本公司將參考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而同類商品的現行市價將透過取得市場上供應商就與銷售框架協議下將予供應的商品可資比較的同類商品所收取之商品價格,進行定期價格調查而釐定;
- 3. 藍頌供應鏈已承諾藍頌供應鏈向綠城物業服務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供 應的商品價格將不遜於藍頌供應鏈於同類交易中供應予獨立第三方的同類產 品的市價;
- 4. 本公司將根據其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監控手冊中所載的程序,監督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相關業務部門人員會定期檢討及評估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照其各自協議的條款進行,並會定期更新市場價格,以考慮特定交易所收取價格是否公平合理及按照上述定價政策;
- 5.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定價及年度上限進行年度審閱;
- 6. 本公司將從業務管理團隊中委派一名指定監管人員,以監督銷售框架協議下條款的實施及擬進行交易的落實情況;
- 7. 本公司合規部將就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每三個月進行一次定期審閱,以監督 與相應年度上限相較的實際交易額;
- 8.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將每年至少兩次審閱由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實施該等 持續關連交易的情況所編製的分析報告及改進措施;及

9.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執行情況。

訂立銷售框架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藍頌供應鏈主要從事銷售初級農產品、預包裝食品及保健產品、進出口商品、農業技術開發及供應鏈管理。藍頌供應鏈擁有眾多產品基地及資源,提供高品質商品及產品,並擁有經優化的生產及加工系統。其亦擁有發展完善的分銷網絡,以分銷其商品及產品。訂立銷售框架協議確保本集團能夠與擁有高效分銷網絡的可靠供應商長期地合作,以發展本集團的園區增值服務,從而為客戶提供高品質的服務及體驗。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銷售框架協議乃在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 訂立,並認為銷售框架協議的條款乃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本集團是中國具領先地位的高端住宅物業管理服務供應商,提供的服務種類多元 化,包括多種物業管理及相關服務。

綠城物業服務乃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物業管理、顧問諮詢及園區增值服務。

藍頌供應鏈主要從事初級農產品、預包裝食品及保健產品銷售、貨物進出口、農 業科技發展及供應鏈管理。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藍頌供應鏈由藍城農業科技及綠城園區生活服務分別持有76%及24%。藍城農業科技由藍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藍城中國控股有限公司則由Delta House Limited全資擁有,而Delta House Limited由宋衞平先生全資擁有。宋衞平先生透過其全資擁有公司Osmanthus Gard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間接擁有控股股東Orchid Gard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40%權益,而Orchid Garden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6.72%。宋衞平先生亦為非執行董事夏一波女士的配偶。因此藍頌供應鏈為宋衞平先生之聯繫

人,並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均高於0.1%但低於5%,故此該等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宋衞平先生為夏一波女士之聯繫人,因此夏一波女士已迴避就批准銷售框架協議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除已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銷售框架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或須迴避就批准該事項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進行表決。

釋義

於本公告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藍城農業科技」 指 藍城農業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

公司

「本公司」 指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

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

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綠城園區生活 指 浙江綠城物業園區生活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

服務」
公司

「綠城物業服務」 指 綠城物業服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銷售框架協議」 指 綠城物業服務與藍頌供應鏈訂立之日期為2017年1月

10日之銷售框架協議,內容有關藍頌供應鏈向綠城物

業服務及/或其附屬公司或分公司供應商品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綠城服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海榮

香港,2017年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海榮女士、楊掌法先生、吳志華先生及陳浩先生, 非執行董事為壽柏年先生及夏一波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在瑋先生、潘 昭國先生及黃嘉宜先生。